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6-067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网络投票：2016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一人，代表公司股份 293,836,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九人，代表股份 30,812,7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八人，代表股份 19,833,1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人，代表股份 274,888,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4%。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四人，代表股份 11,864,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人，代表股份 884,9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人，代表股份 18,948,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人，代表股份 18,948,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812,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9,833,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晓持股 247,580,100 股、林萍持股 15,444,000 股都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律师、张彦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